

##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经认真研究，现就该次会议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份总数 284,151,11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为人民币 85,245,333.3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计转增 85,245,333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份增加至 369,396,444 股。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基于公司长期稳健的盈利能力，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同时也有利于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是公司 2017 年公司聘任的外部审计机构，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在以往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对于规范公司的财务运作，起到了积极的建设性作用。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确认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 2017 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严格执行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的各项决议，其薪酬事项的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事项。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8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是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并结合同行业薪酬水平、公司发展经营规划等方面综合确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 年-2020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的《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能够实现投资者的持续、稳定、科学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七、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业务情况和实际需要，提出的 2018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总金额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持续

经营能力以及独立性造成影响。上述事项在 2017 年度董事会表决时，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据此，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八、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8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18 年度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11 亿元(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2、上述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运作与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3、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与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4、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18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文件关于董事会权限的规定，同时授权公司财务总监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对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签署与银行融资有关的协议，由财务总监审核并签署相关融资合同文件，不再上报董事会进行审议，不再对单一银行出具董事会融资决议。同时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九、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事宜。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基于客观公正、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事宜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经过审慎、认真的研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2、经对各董事候选人的审查,认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同意,被提名人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因此,我们同意提名王惠文、王彦庆、董化忠、王彦伟、殷慷、杨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沈义、缪斌、刘桂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后更能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资本状况;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 十一、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相关条款的制定是结合实际情况进行的,有利于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完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及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规定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后,公司财务报

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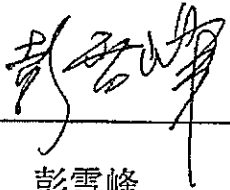
### 十三、关于 2018 年度担保计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8 年度担保预计事项的或有风险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18 年度担保计划事项。

（此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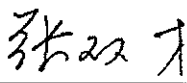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彭雪峰



---

张双才



---

缪斌